



新闻动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科研动态](#)

- 图片新闻

- 头条新闻

- 通知公告

- 学术活动

- 综合新闻

- 科研动态

- 研究亮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投入运行

2015-05-21 | 作者: 科技处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按照《关于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5年5月20日正式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The Open Repository of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收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研究论文全文,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开放获取,传播基础研究领域的前沿科技成果,促进科技进步。欢迎基础研究科研工作者和社会各界踊跃访问。地址OR.NSFC.GOV.CN。

根据“自然科学基金会开放获取政策”,“基础研究知识库”存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科研项目投稿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的最终审定稿,这些论文不晚于发表后12个月提供社会公众开放获取。如果论文本身是开放出版的,或出版社允许作者把经过出版社版式设计的最终出版PDF版存储到相关知识库的,“基础研究知识库”将存储出版PDF版。

项目负责人通过“自然科学基金会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全文和元数据,将经过相关处理后转入“基础研究知识库”存储。如果出版商或其它资助方的开放获取政策与“自然科学基金会开放获取政策”有冲突,负责人在提交论文时注明,同时注明支持开放获取的时间。

“基础研究知识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作者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出版商或相关资助方的禁烟期结束前,“基础研究知识库”不会对所存储的内容提供开放获取。

“基础研究知识库”允许用户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免费获取和使用研究论文元数据和全文;用户在使用研究论文元数据时须给出元数据记录的超链接或OAI标示符;用户在使用该研究论文全文时须给出作者、标题、详细书目信息,原始页面的超链接或OAI标示符。第三方在超出许可条件下使用作品,需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

“基础研究知识库”中存储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基础研究知识库”回溯“自然科学基金会开放获取政策”发布之前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科研项目研究论文。收集和回溯的研究论文由“基础研究知识库”存储和管理,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获取服务。

“基础研究知识库”在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和信息审核工作的同时,请项目负责人和出版商等相关权利人定期关注“基础研究知识库”的研究论文,如发现错误,或认为侵犯了相关方的权利,请及时与自然科学基金会信息中心联系更正。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链接

